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珍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丙○○實施家庭暴力及為騷擾行為。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與丙○○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知悉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42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不得對丙○○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甲○○於113年3月24日1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因與其兒媳周茹憶（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發生肢體衝突，由丙○○及其女林書巧拉開2人，甲○○竟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對丙○○謾罵「都是你在袒護」等語，並徒手毆打丙○○（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致其左側顏面挫傷，以此方式對丙○○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因而違反前開保護令。嗣經警方獲報到場，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二)被害人丙○○、證人周茹憶、林書巧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02 (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  
03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本院11  
04 2年度家護字第421號通常保護令、密錄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照  
05 片。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08 令罪。

09 (二)爰審酌被告漠視本院核發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  
10 害人保護之作用，竟為前述違反保護令之行為，足徵其法治  
11 觀念淡薄，所為殊無可取，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罪  
12 行，且經被害人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兼衡其犯罪之動  
13 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國小畢業之教育程  
14 度、從事木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  
18 刑章，且犯後坦認罪行，悔意甚殷，並取得被害人原諒，業  
19 如前述，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  
20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1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22 年。又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依  
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  
24 束，是為確實督促被告節制其行為，使被害人能免於再被侵  
25 害之恐懼，爰併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期內付保護管  
26 束，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  
27 定，併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被害人丙○○  
28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及為騷擾行為，俾收啟新及惕儆之雙  
29 效，兼維被害人權利。倘被告如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  
30 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之規定，應撤銷其緩刑  
31 之宣告，併此敘明。

0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希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3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14 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8 為。

19 三、遷出住居所。

2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